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83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李國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請求新臺幣（下同）510,00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4,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5日0時25分許，騎乘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光華路行
03 駛，行經該路與管仲南路口行駛時，因使用行動電話及超速
04 行駛。適有原告承保乙式車體險、由訴外人薛森旭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該處迴
06 轉，致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
07 故），送修支出零件費用75,020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工
08 資費用59,879元，計為134,89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
09 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10 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899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報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
20 照片、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
21 3-47頁），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被告
22 之過失與系爭汽車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
23 系爭汽車毀損乙事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
28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9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3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31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按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02 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
04 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修理費
05 用共134,899元（零件折舊後費用75,020元、工資59,879
06 元，計為134,899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汽
07 車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08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依
0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0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2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
1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汽車出廠日105年1月，迄
16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25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45
17 0,121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5,020元，加計無需
18 折舊之工資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3
19 4,899元（計算式：零件費用75,020元+工資費用59,879
20 元）。

21 (三)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損害
25 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26 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
27 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
28 或免除之。又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
29 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
30 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
31 時，薛森旭駕駛系爭汽車未依規定迴轉時應注意往來車輛之

01 與有過失，有初判表及現場照片為證，且為原告所不爭執，
02 則原告自應承擔與有過失責任無訛。是本院審諸被告及薛森
03 旭上開過失情節，暨其等對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力強弱及過失
04 輕重程度，認薛森旭應負50%過失責任，並可據此減輕被告5
05 0%賠償責任，方屬公允。

06 (四)從而，薛森旭就系爭事故既有50%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
07 賠償責任50%，而原告行使保險代位權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
08 償請求權之法定債權移轉，故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範圍應為6
09 7,450元（計算式： $134,899 \times 50\% = 67,450$ ，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2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450元，及自114年3月
13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
20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廖美玲